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 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 二、 目的：為推薦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之卓越教學團隊，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致力課程發展、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之卓越教學團隊，特訂定本計畫。
-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本署）。
 - (三) 承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下稱國立暨大附中）。
- 四、 參與資格：報名參加本署辦理之教學卓越獎初選者，應符合下列各點之資格：
 - (一) 必須為符合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高級中等學校組第六區（如附表）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外籍老師、本土語老師、族語老師、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 (四) 前開代理教師至少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五)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即111、112及113年度）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113年度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 (六)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 (七) 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4.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5.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

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五、 審查方式：

- (一)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交初選資料規定）及觀察紀錄表（到校實地觀察）先行審查。
- (二) 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 (三) 「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以由進入複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 (四)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審委員共同議決進入複選審查名單。
- (五) 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各該組出席初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六、 辦理時程：

- (一) 公告初選實施計畫：113年8月16日（星期五）前。
- (二) 初選說明會：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
- (三) 初選報名及方案輔導作業：113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1. 初選報名：即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寄（送）達報名表（如附件一），提供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整。
 2. 方案輔導：為提升本署參賽團隊方案品質，於初選前辦理輔導，包括教學卓越方案構思、文本撰寫、簡報製作及模擬演示，由各校運用本署補助經費，依發展特色自行邀請委員辦理個別諮詢輔導，協助學校方案撰寫及發表準備等事宜。
 3. 方案輔導補助以一次為限，輔導期程自本年度教學卓越獎報名完成起至本署初選結果公布為止，因故取消報名需全數繳回方案補助經費。
- (四) 繳交初選資料：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前。
- (五) 網路公告教學現場觀察名單：113年12月9日（星期一）前。
- (六) 教學現場觀察期程：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12月27日（星期五）。
- (七) 初選方案發表及評審會議：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 (八) 網路公告初選結果：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 (九) 輔導晉級團隊：114年2月11日（星期二）至3月31日（星期一）。
- (十) 薦送複選：114年4月上旬（俟教育部來文後另案函知）。

七、 繳交初選資料：

- (一) 繳交期限：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前寄（送）達各項參賽完整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參加初選之團隊，請將下列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暨大附中圖書館（51045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之6號），寄出後請務必於3日內去電確認（049-2913483轉700、701；圖書館主任、讀者服務組組長）。
- (三) 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因此產生權益問題者，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

(四) 繳交初選資料如下：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附件一	乙式十份裝訂成冊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 A4 直式橫書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及合格教師證影本文件(具高中教師資格)。	附件三	
	簡介表	以 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方案全文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 (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pdf，不得與其他資料合併)。 (已發表之書籍著作、期刊論文、獲獎紀錄等，請以A4紙張呈現，相片請註明日期及說明)。	方案呈現架構由各校自訂	
參賽作品授權書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六	各乙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智慧財產切結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送件資料檢核單		附件八	
<p>◎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十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一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p> <p>◎【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p>			

- 八、 注意事項：參選作品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參賽團隊不得異議，並須放棄先訴抗辯權(附件七)。

九、 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

攜帶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型號日後上網公告）、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3. 團隊若曾獲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或者，請提供當年度方案全文乙式 5 份供評審參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2. 請各參賽團隊於所屬發表期間開始前，至少提早30分鐘至「報到處」報到。 3. 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本校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4. 若要參與設備測試之參賽團隊，請務必於1小時前到場，按照時間表規劃進行測試。

十、 審查指標：

(一) 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1. 教學理念：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 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1.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十一、獎勵及義務：經本署初選評選通過之教學團隊，由本署公開表揚頒獎，並請學校核予團隊敘獎。

(一) 特優獎：

1. 依本署推薦教育部晉級之教學團隊數核定。團隊成員 3 人各記功 1 次，其餘各嘉獎 2 次，並推薦參加教育部評選（俟教育部評選成績公布後，再依其獎勵額度辦理敘獎，惟以不重複敘獎但從優獎勵為原則）。
2. 每隊新臺幣 5 萬元獎金，請團隊運用經費，持續於校內推廣並精進教學卓越方案。得獎名單公告後，本署另函請得獎團隊掣據憑撥。如因故未參加教育部評選，需全數繳回。

(二) 優等獎：團隊成員 3 人各嘉獎 2 次，其餘各嘉獎 1 次。

(三) 甲等獎：團隊成員各嘉獎 1 次。

十二、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國立暨大附中圖書館-劉明煌主任、楊育涵組長

(二) 電話：049-2913483 轉 700（圖書館主任）、701（讀者服務組組長）

(三) 郵寄：51045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之 6 號

(四) 電子信箱：minghuang0319@mail.edu.tw、tac10109@pshs.ntct.edu.tw

(五) 網路公告部分請逕至國立暨大附中網站查詢。

十三、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區域	所屬該區域之學校	備註
臺北市	臺北市所主管之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u>不含</u> 國立師大附中、國立政大附中)	第一區
新北市	新北市所主管之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u>不含</u> 國立華僑高中)	第二區
桃園市	桃園市所主管之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u>不含</u> 國立中大壩中、國立北科附工)	第三區
臺中市	臺中市所主管之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u>不含</u> 國立中科實中、國立興大附中、國立興大附農)	第四區
高雄市	高雄市所主管之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u>不含</u> 國立鳳山高中、國立鳳新高中、國立岡山高中、國立高師大附中、國立中山附中、國立高餐附中、國立旗美高中、國立鳳山商工、國立旗山農工、國立岡山農工、 <u>新光高中</u> 、 <u>普門高中</u> 、正義高中、義大高中、中山工商、旗美商工、高英工商、華德工家、高苑工商)	第五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簡稱國教署)	1. 國教署所主管之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含上述五個直轄市境內之國立及部分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其餘縣市及臺南市所主管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六區
<p>說明：</p> <p>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條(摘要重點如下)：</p> <p>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p>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資料

方案名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2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校名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 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工數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數(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 計				

四、校史簡介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
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所屬縣市：			
		(英文全銜)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如曾獲獎請加註獲獎年度)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 https://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附件五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 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 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 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 (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附件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

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p>茲授權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p> <p>授權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本團隊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參選作品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送件資料檢核單

日期	送件人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 (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確實依格式規定填寫方案名稱、團隊名稱、學校名稱、教學團隊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主題 (12 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名稱 (10 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目錄 (1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基本資料 (2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介表 (1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摘要表 (3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全文 (20 頁以內)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乙式 10 份 (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護膜)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授權書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正本 1 份)	◇ 資料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1 份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資料檢核單	◇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確實依格式規定填寫方案名稱、團隊名稱、學校名稱、教學團隊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主題 (12 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名稱 (10 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目錄 (1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基本資料 (2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介表 (1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摘要表 (3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全文 (20 頁以內)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乙式 10 份 (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護膜)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具高中教師資格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授權書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正本 1 份)	◇ 資料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1 份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資料檢核單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國立暨大附中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